

2025 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九期） 中标结果公告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 号）和《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的通知》（沪财库〔2015〕4 号）规定，经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小组评定，确定了本期国库现金管理的存款银行，现将 2025 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九期）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银行	第九期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83 亿元
上海银行	178 亿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71 亿元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167 亿元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166 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165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159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129 亿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98 亿元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81 亿元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69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44 亿元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43 亿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	36 亿元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2 亿元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30 亿元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28 亿元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5 亿元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24 亿元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6 亿元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3 亿元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3 亿元

本期存款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